

# 110 年度臺中市電動二輪車充電站設置補助計畫

110 年 6 月 9 日

- 一、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本局）為建置電動二輪車使用環境，鼓勵設置電動二輪車充電站設施，特訂定本計畫。
- 二、本計畫所稱電動二輪車，指為電動機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 三、本計畫所稱電動二輪車充電站設施，其規格與補助認定基準說明如下：
  - （一）電動二輪車充電設施（以下簡稱充電站）：係指符合下列條件，供電動二輪車使用者充電之設施：
    - 設置交流（AC）充電插座，充電設施得含充電器，惟充電器需固定於充電設施內。
    - 設置直流（DC）充電插座，充電設施得含充電器，惟充電器需固定於充電設施內，充電器可供應 1C（含）以上充電電流。C 為電池容量（Ah），如 C 為 10Ah，1C 以上充電率的充電電流即為 10A 以上。
  - （二）充電站設施與施工應符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及「電業供電線路裝置規則」等電工法規。施工廠商需具合格電器承裝業證明。
  - （三）充電站設施應包含設置電表或其它電量記錄裝置，以利本局查核充電站使用狀況或成果。
- 四、本計畫補助對象（申請者）為：
  - （一）本市各公部門、機關、學校。
  - （二）將電動二輪車充電站設置於本市之法人及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
  - （三）本市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
  - （四）申請者最多得申請充電站補助 4 站，申請 5 站（含）以上者，需先發函至本局敘明電動二輪車充電站規劃設置方案，經本局審核（必要時得至規劃設置地點現勘）通過，取得本局核可函後，始得進行設置。
- 五、本補助期間至 110 年 10 月 15 日止，申請文件須於 110 年 10 月 15 日前以掛號寄送（以寄件郵戳日期為憑）或親送本局，補助順序以寄達或送至本局順序排序至本年度補助經費用完為止（以本局收文章日期為準）。
- 六、本計畫僅補貼設置費用，不含後續電費、維護管理費用。依本計畫提出補

助申請經本局審核通過者，每一充電站補助新臺幣 1 萬元為上限，設置費用未達新臺幣 1 萬元者，以實際設置費用為補助上限。本計畫補助經費由臺中市環境保護基金經費項下支應，經費不足時即停止補助。另不得向其他單位重複申請補助，且不得重複申請本計畫補助。

七、本計畫補助設置之電動二輪車充電站須提供公眾使用，補助對象若屬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則不受前揭限制。每一充電站至少可提供 2 輛充電；設置地點除應劃設充電暫停區，並需預留未來配合本局設置統一標示之空間或牆面；若設置於戶外空間者應有防雨及防水設施（如遮罩等）。

#### 八、設置申請、審核及核銷原則

##### （一）申請階段

1. 申請表。
2. 政府機關核准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3. 申請者切結書。
4. 充電站設施及設置位置示意圖（含電表）。
5. 施工廠商證明文件影本。

##### （二）設置及核銷階段

1. 申請者備齊申請文件向本局提出申請後，經取得本局核可補助函後始得設置。
2. 申請者應於 110 年 11 月 15 日（含）前完成設置並將竣工經費申請書及核銷文件送（寄）至本局辦理核銷事宜。逾期未完成設置或未辦理核銷者，視同放棄申請。

##### 3. 申請核銷應備文件

(1) 竣工經費申請函。

(2) 充電站竣工證明文件（統一發票或收據）：

- a. 申請者為機關、學校：採就地審計方式辦理，原始憑證應妥為保存，請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影本送本局審核。
- b. 申請者為法人、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合夥或獨資之工商行號：請檢附統一發票或收據正本送本局審核。

(3)充电站設置前及竣工照片。

(4)切結書。

(5)領據正本乙份。

(6)申請者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加蓋印鑑章、負責人章及統一發票專用章（依法免用統一發票者免蓋統一發票專用章））。

各證明文件之內容、簽名及核章應清晰可辨，必要時本局得要求申請人提示正本供查驗，申請文件如有塗改處，請務必加蓋與申請表相同之印章。

#### 九、其他注意事項

(一)申請表繕寫不完整或應檢附之文件不符或欠缺者，由本局依申請文件上所載聯絡電話或以公文通知申請者應補正事項，申請者應於文到日起 14 日內完成補正，逾期未補正或未依補正通知事項完成補正者，駁回其補助之申請。

(二)符合補助資格者採電匯（補助款需扣除電匯手續費新臺幣 30 元）方式撥款，僅限撥付申請者所屬帳戶。

(三)申請並獲本計畫補助者應依稅法相關規定申報所得。

(四)受補助之申請人應配合本局辦理之查核及宣導。本計畫補助設置之電動二輪車充電站後續安全維護及管理由申請者自行負責。

(五)未取得本局核可補助函前自行施工者不予補助。

(六)自本局補助款撥付日起 3 年內，倘有充電站設備搬遷、異動等情事，需填列異動申請表、檢附必要之文件，經本局審查、並核備同意後，始得辦理後續相關事宜；未經本局同意即逕行設備搬遷或拆除者，本局將廢止其補助並追繳補助款等。另設備搬遷或拆除等工作所需費用，本局不另予經費補助。

(七)自本局補助款撥付日起 3 年內，倘經本局查獲或有民眾透過臺中市政府相關陳情管道反映有未提供公眾使用或故障等不良紀錄經查證屬實，經本局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累積達 3 次以上者，本局得廢止其補助並追繳補助款。

十、申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局將廢止其補助並追繳補助款，已申報之所

得稅亦不予更正：

- (一) 以詐欺、提供不正確資料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取得補助者。
- (二) 自本局補助款撥付日起 3 年內拆除能源補充設施者。